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1300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第四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得獎影片推播宣導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9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係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後續推廣，為延續微電影競賽活動宗旨，請協助得獎影片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影片請逕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連結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

